

孩子通過大量閱讀，從中吸收超出生活、學校所教的知識，擴展知識面。這些知識慢慢成為他們思想的基石，書中文字也將內化為他們自己的語言。黃燕萍說，閱讀是精神食糧，只要喜歡閱讀，投入文字的世界，中文自然而然有好成績。作為兩個孩子的媽媽，黃燕萍也曾給女兒安排密集的補習。但睡眠不足、學習壓力令女兒經常生病，害怕學習。黃燕萍於是反問自己，用女兒的健康和興趣換取分數，這樣做值得嗎？反思過後，她決定不再為女兒安排補習。課餘時間多了，女兒不僅有充足的休息，也有更多精力做自己喜歡的事，結果，女兒的成績突飛猛進。如今，黃燕萍常帶女兒去書店，凡是女兒感興趣的，她都毫不吝嗇地買回家，為的是給女兒營造一個良好的閱讀環境。黃燕萍堅信，閱讀是最有效、最優雅的教育。

黃燕萍的桃花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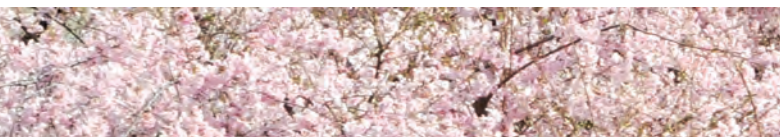
「駐校作家」，既是教師，也是作家，能堅持十三年，確是一件幸事。黃燕萍坦言，一路走來，也曾有過許多掙扎，尤其是剛踏入社會要承受家庭的經濟負擔。但她先生一語中的道出了她的心裏話——文字是自己的恩人，不是用來牟利的工具。於是她竭盡所能，把文字介紹給莘莘學子，讓文字潤澤更多人的生命。如今看着昔日的學生找到他們理想的發展方向，對黃燕萍而言，這是千金難買的滿足感。

為守護美麗的文字園地，無論成敗，黃燕萍都已經尋獲她生命中的桃花源。 

點燃 創作路上的明燈

潘金英、潘明珠談
如何愛上閱讀、愛上寫作

■ 葉冬雅



訪問當日，下着小雨，訪問地點約在潘明珠家。潘明珠專程到樓下接我們，潘金英則早為我們泡了熱茶，備了茶點，甚是周到，就像她們寫的兒童文學，溫暖人心。

潘金英、潘明珠是著名的兒童作家，自幼愛讀兒童文學，其後執筆創作至今。較之成人世界的文學，兒童文學的地位明顯不那麼受重視，還好有潘金英、潘明珠等人不氣餒，筆耕不斷。她們認為看兒童文學長大的孩子的正能量大點、同理心多點、抗逆能力強點；她們亦堅信任何人心裡都有真、善、美、愛，只是有時自己看不到，而好的文學有種感染力，能夠將人的內心融化，看見這些美德。因此她們持續創作兒童文學，希望把其中的真、善、美、愛傳播開去。

訪問中，潘金英、潘明珠與筆者分享了她們正在參與的一個全球性的計劃——「動物之光」。計劃中，她們負責構思十幾個與動物有關的故事，配上動物郵票和動物造型的燈，成為一個閱讀系列，借此推廣閱讀。第一個出版的故事與猴子有關，潘明珠興致勃勃地拿出一盞「猴燈」，為我們介紹它的構成。看着這盞猴子造型的燈，筆者想起古時的「燈猴」：燈猴，以竹製成燈架，上頭放着裝燈油、燈芯的小碟，用彎鉤或孔洞固定在牆上，樣子就像蹲着的猴子（也有人認為「燈猴」是「燈鉤」一詞的訛誤）。古代沒有電燈，這些燈猴就擔起照明的重



任，一年到頭不休地工作，全身都被熏得烏黑，是大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須品。

由此聯想，老師其實也是學生的明燈，照亮學生前行的道路，引領學生走向知識的海洋。潘金英、潘明珠這對兒童作家姐妹花除了致力推廣兒童文學，她們亦在大學教書，在不同的教育領域燃點燈火。被問到這天的訪問主題：如何使學生愛上閱讀、愛上寫作？潘氏姊妹把多年經驗簡單總結成四字：藏、化、生、修。此時，筆者望着旁邊發光發亮的猴燈，想到這「動物之光」計劃，不也正正表現了她們所說的「藏、化、生、修」嗎？

凡有價值的東西，都值得收藏

「動物之光」以精美的猴燈和郵票配上故事，成為一個閱讀系列，是坊間少見的作品，值得收藏。亮着猴燈，翻閱與猴子相關的故事，書中主角的形象即時變得立體，讀者和故事之間的距離迅速拉近。這種親切感和擁有感，令孩子全情投入於書中世界。

潘金英認為讀者和書的關係亦一樣，對於有價值、有親切感的書，讀者會珍惜，翻閱的機會較大，也較容易引起他們對閱讀的興趣。這源於潘金英一次親身經歷：當年還是初中生的她，生日時收到老師送的《老殘遊記》。潘金英以為這是一本遊記，於是坦白地對老師說自己看不懂。老師笑着解釋《老殘遊記》是一本小說。由於這本書是老師送的生日禮物，也是潘金英第一次收到書作為禮物，因此她珍而重之，小心收藏，仔細閱讀——讀不明白，便隔一段時間再讀。以書為禮，引發學生對閱讀的興趣，確是「高招」。現在潘金英也常常把一些值得閱讀的書籍送給學生，希望他們也像當年的自己一樣，會因此愛上藏書、愛上閱讀、愛上寫作。



這天，潘金英、潘明珠還特別和我們分享了她們的最新收藏品——今屆安徒生獎的得主曹文軒教授的幾本作品。「安徒生獎」素有「諾貝爾兒童文學獎」之稱，曹文軒是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華人作家。在這個不重視兒童文學的華人社會，曹文軒得獎對其他兒童作家無疑是極大的鼓舞。她們揭開《甜橙樹》和《菊花娃娃》，細細地為我們讀了幾段，片刻大家便沉醉在曹文軒優美的文字中。

除了書本，生活中的見聞也是很好的收藏品。寫作需要儲蓄題材，就如歌德所說：「取材不在遠，只需要在充實的人生中！」（Plunge boldly into life—its depths disclose!）日常所見，自身經歷，都是寫故事的可行素材。潘金英曾任中學老師，接觸不同背景的學生，她喜愛與學生互相分享生活故事，了解他們的想法，而這些學生也自然成為她筆下的人物，例如《暖暖歲月》的主角明

麗，便是潘金英的學生，故事情感真切，感動人心。潘明珠則曾到日本留學，回港後任職時裝公司，經常到國外工作，豐富的外遊經驗給了她新的視野、新的創作意念。潘明珠表示，日本的階級觀念極重，在當地工作的經歷，令她看到社會的陰暗面，從而更珍惜童心的光明，使她更堅定地繼續兒童文學創作。

看的書多了，生活體驗豐富了，眼界開闊了，文筆也隨着歷練而日益進步。兩姐妹漸漸打下深厚的寫作功底，難怪她們初投稿，就受到著名兒童作家何紫的賞識。

《暖暖歲月》

故事講述開朗上進的明麗，在十五歲這個美好的年紀患上絕症。明麗身邊的同學為她擔心不已，她卻樂觀面對一切。可惜明麗沒有闖過這個難關，最終去世。



吸收精華，化為養分

猴燈未成型前，只是一塊白色軟膠板，讀者需要先明白其拼湊規則，把平面的板塊組裝，才能造出這立體的照明燈。組裝過程要經歷消化、建造，把平面變成立體，這和閱讀一樣，**閱讀時也要體會書中道理，分辨文字優劣，然後把知識轉化成自己的養分，靈活運用，這就是「化」。**

那怎樣讀書才能消化其中精華呢？就是多思考。「學而不思則罔」，一味看書而不加思考，讀再多書也沒有得着。讀書時要常問自己一個問題：作者總不會無病呻吟，他寫的每個句子、每件事情，希望帶出甚麼信息呢？以曹文軒的《菊花娃娃》為例，內容講一個住在小城裏的女人一生只做一件事，就是做布娃娃。她在布娃娃身上繡一朵菊花，然後把菊花娃娃送給孤單、失落的人，最後她卧病在牀，所有送出去的

菊花娃娃都回來看她。作者為甚麼要寫這樣的故事呢？故事的背景、人物、情節似乎都與我們的生活毫不相關。只要想一想，我們便會明白故事的動人之處，正是在於主人翁做的事看似平凡，但其實慰藉了不少人心。任何人都不要小看自己做的事情，一件小事也可能影響他人。再深思一下，人一輩子能專注做一件自己喜歡而且擅長的事情，是幸福的。現在不少孩子因應父母要求，每天上一些自己不一定感興趣的「興趣班」，學一些自己不一定喜歡的才藝，那是為了甚麼呢？這故事也許可以帶來一點小反思。

潘氏姊妹補充，當我們看故事時，不斷地思考它與生活、與人的關係，便能從中領略更多深層的意義。習慣用這個方法讀書，養成多思考的習慣，日子有功，往後每見一物、每經一事，

便能輕易地獲得深刻的體會。另外，書不但要讀得深，還要讀得廣。潘金英、潘明珠喜歡的作家很多，從童年時代的安徒生、何紫，到青少年時期的三浦綾子、何達，到成年時期的卡夫卡、西西……每本書的創作技巧、表達的意義，均化成了養分，成就了她們源源不絕的創作。

要閱讀，也必須有所生產

純白色的猴燈讓我們因應自己的喜好，拿起顏色筆，發揮想像力，為它添上色彩，創造出一件獨一無二的藝術品。**工藝品需要動手創造，寫作亦如是。當大家消化了文字的精粹，化為自己的養分後，必須「生產」，這樣才能學以致用。**

潘金英、潘明珠讀書時遇上熱愛文學的老師，加上喜歡觀察、喜歡想像，所以創作了不少故事，其後因投稿到《華僑日報》而開展兒童文學的創作路。她們以過來人的身份，鼓勵學生不要怕寫，要大膽地寫，甚麼都寫，持續地寫，然後把握機會投稿。潘明珠分享了一次她教寫作班時的「實驗」：一班學生得知要交功課，第一句就問要不要計分數，她說要；而她對另一班的學生說不用計分。結果認為要計分的

學生交的作文字體端正，內容平淡；而知道不用計分的學生寫得很隨意，當中有些寫得不俗。潘明珠說，以分數主導的作文難以發揮，學生寫得不好，並不代表他們的能力不足，所以她着學生隨便寫，不要怕寫得不好，因為他們的能力可以比他們所知道的更高。

說完學生的寫作，筆者對潘金英、潘明珠的寫作模式亦甚感興趣。她們的兒童作品多為合作完成，那麼在故事情節的發展上，二人如何取得共識呢？潘金英表示她們有「個人狀態」和「一起狀態」，當她們需要一同創作時，便會先討論小說主題和架構，擬出人物、情節和章節，再輪流執筆。潘金英舉了一個例子，前陣子她們需要寫一則時事童話，分四天刊登。有一天，她要到公開大學授課，便約潘明珠在上課前到學校一談，確定大綱。之後潘金英去上課，潘明珠便先寫第一章，然後由潘金英接力創作，結局就由兩人共同擬定。她們也提到另一種形式，同是接力寫作，但各自撰寫結局，因而會有「雙結局」。二人爭着說共同創作的趣事，似乎怎麼也說不完，看得出她們很享受這種創作狀態。

文章不厭百回修

猴燈的顏色是後期加上的，若覺得不好看，可以擦掉，再塗畫，直到滿意為止。一件好的作品的確需要經過千錘百煉，俄國小說家列夫·托爾斯泰說過：「不要急於寫作，不要討厭修改，把同一篇東西改寫十遍、二十遍。」(Don't rush to writing, don't hate change, but the same thing to rewrite ten times, twenty times.) 曹雪芹也要「披閱十載，增刪五次」，才完成《紅樓夢》。這證明「修改」對一個作品的重要。「修」，也是潘金英、潘明珠提到的最後一點，她們認為寫完一篇文章，自己必須有精進的能力，找出與文章無關的東西，去蕪存菁。

除了自我修改，也可以謙虛地向人請教。潘金英、潘明珠一起創作三十年，理性的潘明珠負責故事結構的起承轉合，感性的潘金英着力場面鋪排，塑造人物性格，二人輪流執筆，一起修改，互補不足。相信在這些創作過程中，大家就是對方最好的「老師」。有了這些經歷，潘金英、潘明珠認為互評在修改文章中的作用很大。每個人看東西的角度有限，別人能到自己看不到的。若學生根據題目的各項評分準則給予對方評價，然後對方按評價修改文章，這些修改文章的經歷對他們在日後的寫作會大有裨益，因為他們既能從中學習如何防止犯同樣的錯誤，也能用這種能力評估、修改自己的文章。

「藏、化、生、修」，這四個字就像一盞明燈，為在創作之途懵懵懂懂的學子照出一條明道。筆者想想，兒童文學不也是孩子成長路上的明燈，使他們認識真、善、美、愛，健康成長嗎？



後記

訪

問尾聲，潘金英、潘明珠再次感慨香港的兒童文學創作不及日本、丹麥般受到社會的重視，憂心無人肯寫兒童文學。訪問中她們常提到一個叫美君的舊生，稱讚這個學生有寫作天分，冀望美君能寫下去，讓兒童文學繼續發揮它的力量。透過潘金英、潘明珠說的話：「每個人都要有夢想，夢想可帶引我們到更廣闊的天地，而我倆的夢想是和兒童文學繪本緊密連結的。」筆者可以感受到她們對於兒童文學的熱愛，對創作的堅持，讓我們寄望兒童文學在未來漸漸能夠與成人文學一樣，受到大家的喜愛。